

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風險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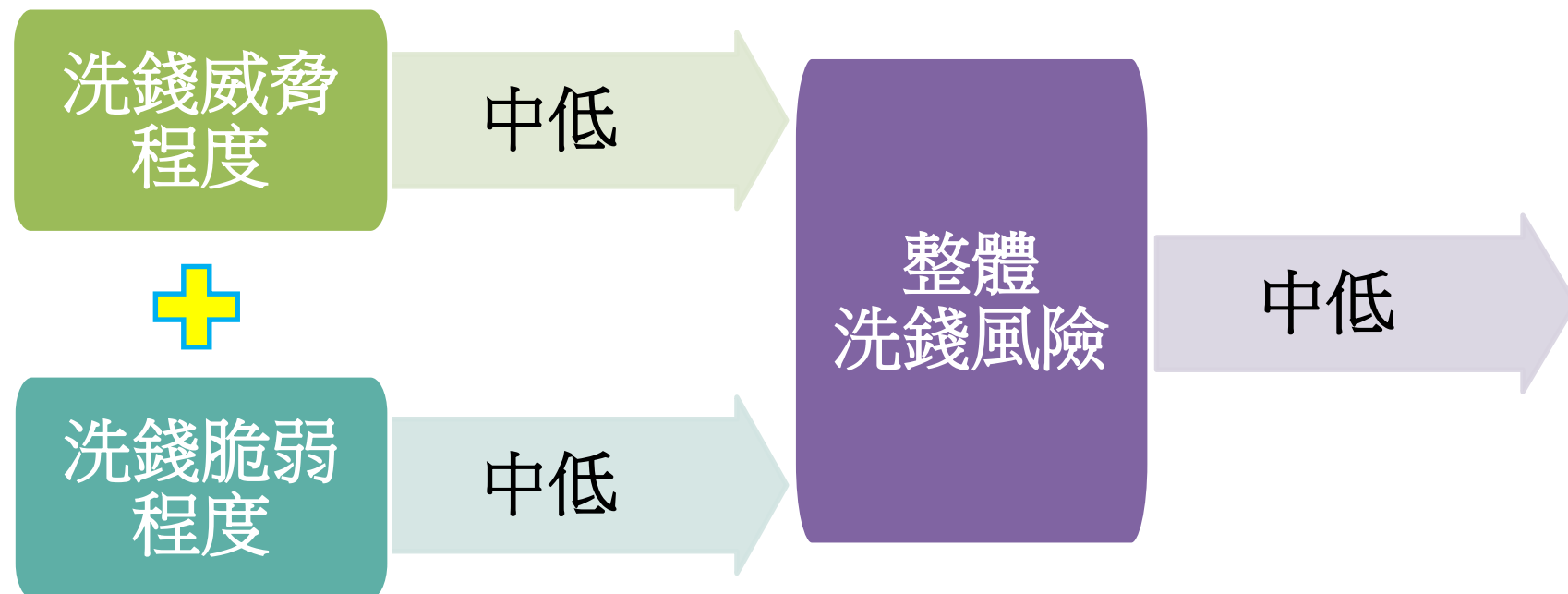
行業風險評估 – 保險業

市場行為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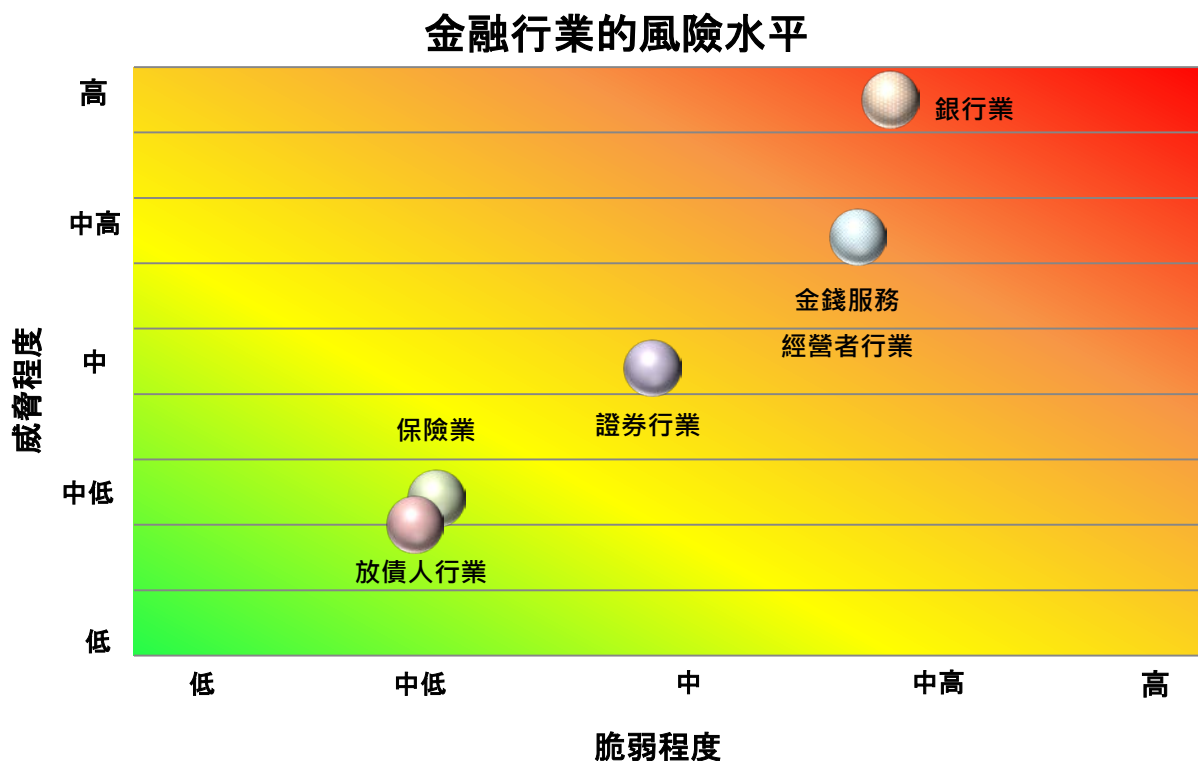
高級經理 徐啟瑩先生
經理 何雄輝先生

2018年6月12日

保險業的洗錢風險



各金融行業的洗錢脆弱程度、 威脅程度及整體洗錢風險



保險業界的洗錢威脅

- 業界內曾有涉及保險代理人或員工透過盜竊或詐騙產生得益的零星個案
- 保險業並非清洗犯罪得益的渠道
- 濫用保險清洗犯罪得益或被限制和沒收的可變現財產中有保險產品在內的個案甚少發生
- 香港是世界上最開放的保險中心之一

➔ 保險業界的洗錢威脅評級為中低

保險業的脆弱度

有關因素

- 一般反洗錢監控因素
 - 與一般反洗錢監控的成效相關
 - 越高的評級代表保險業的脆弱度越低
- 潛在的脆弱度因素
 - 與特定產品相關
 - 越高的評級代表有關產品的脆弱度越高

用以分析脆弱度的資料

- 通過日常監督工作 (包括現場視察)收集的數據和資料
- 保險業統計數字 (各項季度及年度業務申報表)
- 向市場上活躍的長期業務保險公司進行問卷調查的結果

香港保險業市場面貌 *

- 香港的保險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約4%
- 長期保險業務佔整體保險市場90%，餘下10%為一般保險業務
- 個人人壽保險業務為人壽保險業務的主要類別(約佔95%)
- 就有效個人人壽保險業務來說，88%屬於非投資相連業務，而投資相連業務則佔12%
- 首15位人壽保險公司，約佔人壽保險業務市場總額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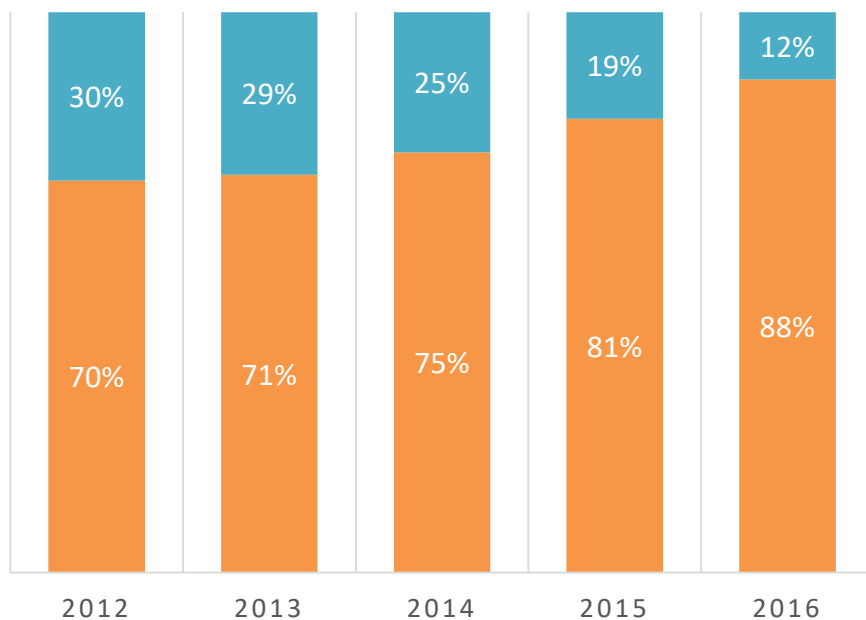


* 所有相關數據乃根據2016年長期保險業務年度統計數字

市場趨勢: 非投資/投資相連業務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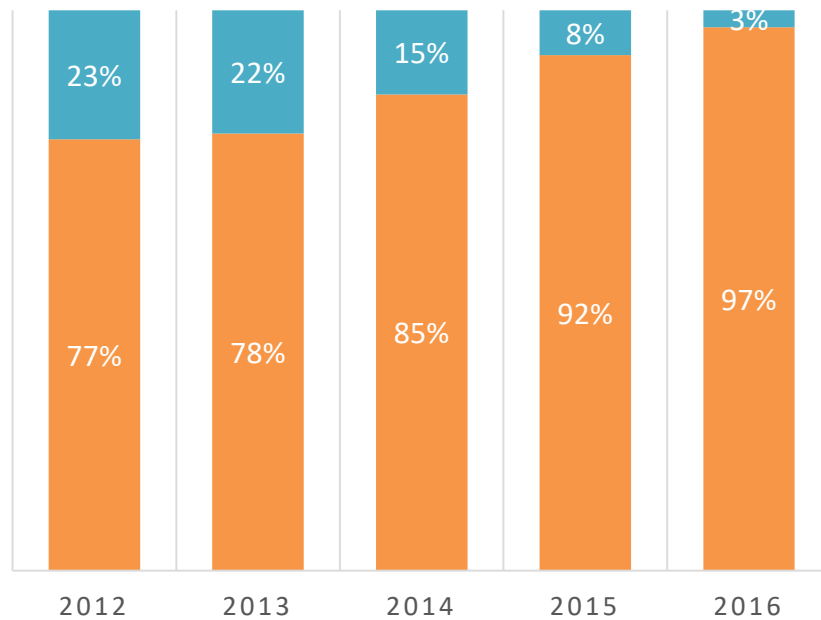
有效個人人壽業務保費

■ 非投資相連業務 ■ 投資相連業務 (ILAS)



新造個人人壽業務保費

■ 非投資相連業務 ■ 投資相連業務 (ILAS)



人壽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

截至2017年年底, 有66間保險公司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獲長期保險業務的授權:

- 62,309名獲委任保險代理人
- 418間保險代理商
- 689間保險經紀

保險業的脆弱度

- 《保險業條例》對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有全面的授權規定
-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進行的規管工作包括：
 - 現場視察
 - 非現場視察
 - 舉辦研討會和簡介會

保險業的脆弱度

- 保監局與多個保險業監管機構簽訂多邊/雙邊諒解備忘錄
- 保險監管聯席會議
 - 加強國際監管合作，以便在集團層面上有效監管各跨國保險集團
 - 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交流關注事項，務求找出並糾正集團層面出現的問題

保險業的脆弱度

- 保險公司內違規或違反誠信情況屬於低水平
- 專責的合規部門
- 電腦化持續監控系統
- 可疑活動的監控與報告
- 保險業的反洗錢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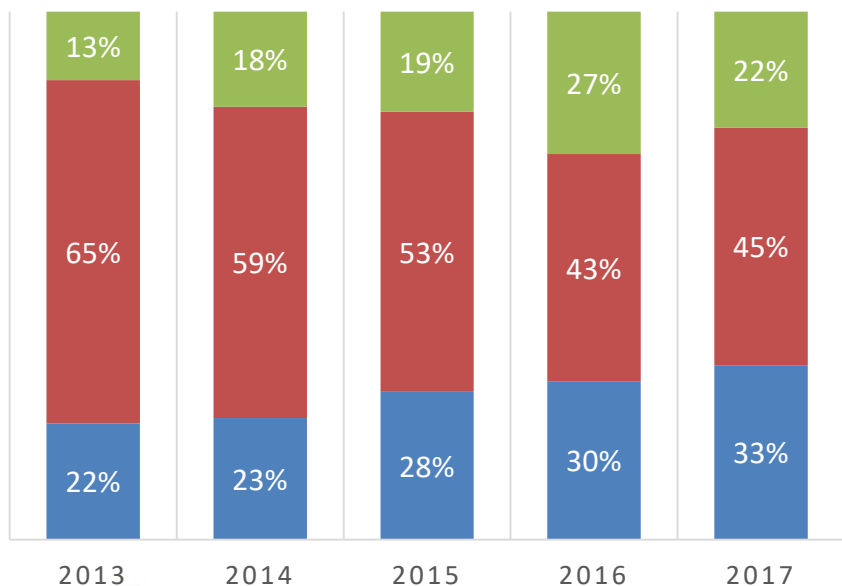
分銷渠道

- 代理人(銀行以外)
- 銀行
- 經紀
- 非當面銷售(例如: 郵寄、電話傳銷和互聯網銷售)

市場趨勢: 分銷渠道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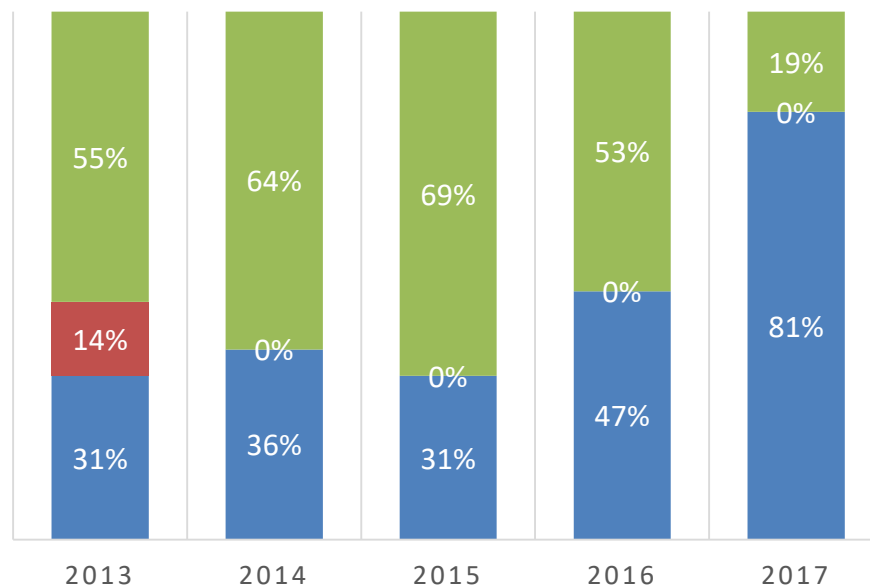
新造個人人壽(非投資相連) 業務保費

■ 代理人(銀行以外) ■ 銀行 ■ 經紀



新造個人人壽(投資相連) 業務保費

■ 代理人(銀行以外) ■ 銀行 ■ 經紀



注:新造個人人壽業務保費(包括投資相連及非投資相連業務)在期內透過非當面銷售分銷渠道(例如:郵寄、電話傳銷和互聯網銷售)所佔的市場份額極少。

較高洗錢風險的客戶

- 政治人物
- 來自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客戶

根據保監局所做的問卷調查:

政治人物

- 2014-2016年，政治人物客戶及相關的有效保費佔比很少 (少於2%)
- 絕大部分屬於本地政治人物
- 須接受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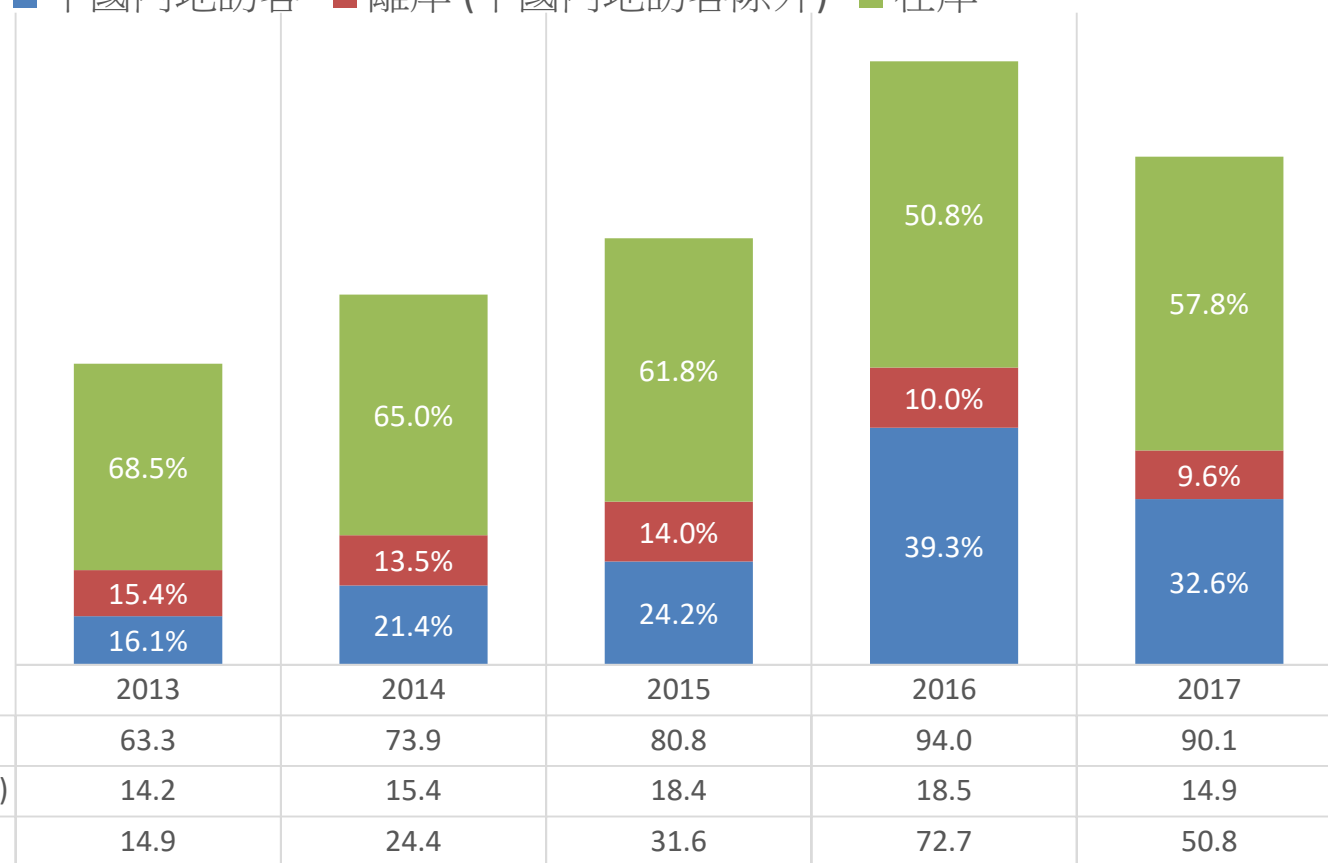
來自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客戶

- 2014-2016年，來自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客戶及相關的新造保費佔比很少 (少於3%)
- 須接受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

市場趨勢： 在岸/離岸 (包括中國內地訪客)

新造個人業務保費總額 (十億港元)

■ 中國內地訪客 ■ 離岸 (中國內地訪客除外) ■ 在岸



中國內地訪客購買的保單種類



新造業務保費

保單種類	2014 (根據2015年所做的問卷調查數據)	2016 (根據經修訂的季度申報表)	2017 (根據經修訂的季度申報表)
醫療/保障型 (例如: 終身壽險、定期壽險、年金、危疾、醫療等)	42%	55%	64%
儲蓄/投資型 (例如: 儲蓄保險、萬用壽險、投資相連保險等)	58%	45%	36%
保費總額	100%	100%	100%

中國內地訪客

- 佔離岸新造業務比例很高 (於2016年約佔80%)
- 中國內地訪客在香港購買保險產品的原因包括：
 - 有效的法律和規管機制
 - 保費較低
 - 產品選擇多及/或產品特點具吸引力
 - 有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可選擇
 - 保單回報較佳

中國內地訪客

- 保險公司對中國內地訪客的管控措施
 - 保險產品須在香港銷售和承保
 - 作為客戶盡職審查的其中一個部分，保險公司須保存中國內地訪客的入境證明文件，證實他們在簽署保險申請書時身在香港
 - 被評為高風險的內地訪客須接受更嚴格的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包括核實他們的資金或財富來源
 - 當懷疑收到來自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款項，保險公司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披露

中國內地訪客 – 保監局的規管行動

重要資料聲明書 (IFS)

- 與反洗錢相關的要求：
 - 保險公司有責任核實投保人的資金來源
 - 要求投保人提供與所申請保障額相符的合法資金來源和入息證明文件
 - 就可疑個案或應香港執法機構要求，保險公司須把相關資料轉交執法機構而無需事先取得保單持有人同意
- 主題性的現場視察
 - 針對長期保險業務中中國內地訪客佔比較重的保險公

收款/付款

- 保費收款
 - 直接向保險公司支付
 - 為現金方式收取的保費設定上限
- 保險付款
 - 冷靜期 - 因保單在冷靜期取消而退還保費的比例不高
 - 保單失效或退保 - 在保單發出後**25**個月內因保單失效或退保而發放款項的比例不高
 - 國際匯款 - 匯入或匯出付款比例皆處於低水平

保險產品 - 較高的潛在洗錢風險

- 萬用壽險產品
-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保險產品 - 萬用壽險

- 具有儲蓄成分、能積累現金價值的壽險
- 讓保單持有人在繳付保費和提取保單戶口款項方面享有彈性
- 業務近年增長顯著，客戶主要會繳付整付保費
- 通常透過銀行和經紀向私人銀行的高資產值客戶分銷
 - 透過銀行進行保費融資作為保單資金來源

保險產品 -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 兼具保險及投資成分的產品
- 過往是居港外籍人士用作稅務規劃或遺產規劃的工具
- 業務自**2013**年中至**2016**年出現下降趨勢的原因：
 - (i) **2013**年開始銀行退出作為此等保險產品的分銷渠道；
 - (ii)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自**2015**年**1**月中起暫停；及
 - (iii) 保險業監督所公布的《承保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業務指引》於**2015**年**1**月**1**日起實施

保險產品 – 保監局的監管

-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 承保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業務指引
(2015年1月1日起實施)
- 萬用壽險
 - 承保長期保險業務(投資相連保險計劃除外)指引
(2016年4月1日起實施)

保險產品 - 非投資相連個人人壽保險及其他(沒有或只有非常少現金價值)保險計劃

- 定期壽險及純保障型保險計劃
(例如: 危疾及永久健康類保險產品)
- 沒有或只有非常少現金價值的保險產品
- 絕大部分為期繳保費
- 洗錢風險較低

長期業務統計數字

統計數字的整理

- 修訂長期業務統計數字的收集方式
(包括更改HKLQ6-1申報表的格式及內容)
 - 以便持續進行風險評估



保險業監管局
Insurance Authority

- 多謝 -